

103-2 大葉大學 選課版課綱

基本資訊

課程名稱	職場與法律J2	科目序號 / 代號	0206 / CDC7013
開課系所	共同教學中心	學制 / 班級	大學日間部6年2班
任課教師	邱祈豪	專兼任別	兼任
必選修 / 學分數	選修 / 2	畢業班 / 非畢業班	非畢業班
上課時段 / 地點	(四)78 / P301	授課語言別	中文

課程簡介

依據聯合國文教組織(UNESCO)出版的「學習:內在的寶藏」(Learning: the Treasure Within) 報告書, 提出21世紀教育須以求知 (learning to know)、做事 (learning to do)、共同生活 (learning to live together) 發展自我 (learning to be)、改變 (learning to change) 等5大支柱作為發展基礎, 才能適應社會變遷的需要。其中做事、共同生活、發展自我等大部分皆與職場生涯有相當大的關係。

青輔會近年來曾對雇主及大專畢業青年的調查發現, 要在職場上發展必須具備三種核心就業力, 分別是: 有利於就業的工作態度與合作能力 (簡稱為「工作態度與合作能力」); 職涯規劃管理與積極學習進取的能力 (簡稱「職涯規劃與學習進取能力」); 具備專業知識, 並能運用於工作上的能力 (簡稱「專業知識運用能力」)。

因此本課程係以大學畢業生投入勞動市場所需的法律為中心開展。主要以勞動市場較常發生的法律問題及案例為本。除探討案例以及涉及的法律關係外, 並藉此分析今後的因應之道 (例如涉及不合理之處的修法建議等)。另一方面, 藉由各級法院的判決書當中擷取重要的判例為教材, 使學生身歷其境, 除讓其了解相關法律條文規定外, 更讓其熟悉法院判決的傾。向使學生畢業以後, 能具備基本的法學素養、權利義務所在。

本教學計畫課程之目標如下。

- (1) 藉由職場相關法律之研習討論, 協助學生知悉自己的權益所在。
- (2) 藉由法律的探討培養學生邏輯思考能力, 使學生具備判斷準則的素養。
- (3) 同時使學生了解職場倫理的意義、內涵與功能, 遵守職場倫理的態度, 冀求能提供學生就業的工作價值觀及實務應用的準則, 以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

課程大綱

整個課程設計以探討下列數項法律議題為主軸展開。

第一、首先從職場法律的制定背景、該等法律的主要內容以及今後的趨勢、國際勞工組織的定位等較為基礎的職場法學觀念著手。

第二、年輕人進入勞動市場, 因較無社會經驗容易被騙。本課程以各種求職詐欺的形態及法律規定, 與即將進入勞動市場的年輕學子分享。再者、探討有關徵才的就業服務法諸規定及就業倫理。

第三、探討就業歧視的諸問題及相關規定。包括懷孕歧視在內的就業歧視在職場上屢見不鮮, 本課程單元透過懷孕歧視的案例, 較為詳細的解說職場上的各種歧視 (包括性別歧視、種族歧視、思想歧視、年齡宗教歧視) 等法律規定。

第四、探討我國的人材派遣政策與勞動市場的實態。終身雇用制度逐漸解體、取而代之的是勞動市場柔軟化、人才派遣的在20世紀登場。但因三面關係的人才派遣是將雇用與使用(指揮命令)分開的型態。此與傳統

的勞動型態，老闆集雇用權與使用權(指揮命令權)於一身不同。而人力派遣業因含有中間詐取、強制勞動、勞動力買空賣空之危險性、自古以來被視為榨取勞工之行業，為勞工法學者指摘。即將法制化的派遣勞工保護法之內容概要又如何？

第五、探討志願服務法的內涵及志願服務倫理。志願服務法制定目的是為整合社會人力資源、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促進社會各項建設、提昇國民生活素質。志願服務係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第六、勞工體檢及勞工隱私權的倫理及法律。鑑於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並建立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前項檢查應由醫療機構或本事業單位設置之醫療衛生單位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應予保存；健康檢查費用由雇主負擔。

前二項有關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之項目、期限、紀錄保存及健康檢查手冊與醫療機構條件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該法又規定，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時，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因職業原因致不能適應原有工作時，除予醫療外，並應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其工作，縮短其工作時間及為其他適當措施。上述諸規定涉及勞工隱私權問題，醫師可否洩漏給雇主？

基本能力或先修課程

無